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1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精鉅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朝忠

訴訟代理人 洪國誌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劉坤鏞

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42萬7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小芬